

生活与法

# 恋爱时送给女方女儿一套房 分手时能要回吗?

Z 胡珊

宁波一名私企老板,在一段黄昏恋中,将他出资大部分的一套房产,落户在了女方女儿名下。但双方“爱情长跑”6年,还未迈入婚姻殿堂,却因为种种原因最终分手,私企老板因此两度将女方女儿告上法庭,要求返还房产。婚恋关系中,赠与的财产到底如何返还?

## 房产落在女方女儿名下

私企老板陈先生,宁波人,2008年经人介绍,认识了与他年龄相仿的齐女士。两人都已独居多年,孩子也都成家立业,都有找伴度过余生的念头。聊了一段时间,两人觉得情投意合,就确立了恋爱关系。

对这段黄昏恋,两人都很珍惜,谈了3年,觉得感情足够稳定了,才决定买房结婚。两人一起在宁波城区看中了一套商品房,2011年时价200多万元。

为了买这套房子,陈先生贷款了130万元,又拿出了六七十万元积蓄,齐女士也出资了部分,缴清了全部房款。“这套房子我们打算婚后居住,考虑到房子在我们百年之后,最终是打算留给她女儿的,为了避免过户费用,索性就把房子落户在了她女儿名下。”陈先生说。

可是事与愿违,买了房只等着结婚的陈先生跟齐女士,之后却因为种种琐事不断发生纷争,结婚之事一拖再拖,到了2014年两人竟然分手了。

## 分手时房产却贬值了

陈先生很不甘心,多次要求齐女士女儿返还



200多万元的购房款,但分手之时房子已经贬值不少,双方一直协商未果。

2014年,陈先生将齐女士女儿告上法庭,要求她返还购房款,并将齐女士列为第三人。但法院认为他赠与的是房产,而非购房款,驳回了他的诉讼请求。

2015年,陈先生再度起诉,要求撤销赠与,返还房产。其间陈先生、齐女士和齐女士女儿多次申请庭外和解,但又一直没能和解成功,因此案子的审理期限一延再延。

日前,案子终于判了。法院认为,陈先生对他所拥有的房屋份额的赠与,是基于与齐女士共同组建家庭,婚后共同居住的目的。现在陈先生与齐女士恋爱关系结束,而且陈先生因为购房背负了巨额债务,因此他主张的撤销赠与成立。如果齐女士不同意撤销自己的赠与,则她赠与的那部分份额可由齐女士女儿享有。

最终,法院判决齐女士女儿返还陈先生房产,并协助陈先生办理过户手续,但陈先生应补偿齐女士出资部分的折价款,一共17万余元。

延伸阅读

## 分手后哪些财产可追回?

在一段亲密关系中,男女双方常常有互赠财产的行为,大到房产、珠宝,小到生活费、零花钱,一旦关系结束,一方想要追回赠与,有些法院支持了,有些没有,为什么?

“主要视赠与的财产性质而定。”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鲍欣媛说,处分的是自己的东西,还是夫妻共同财产,要分开来说。

## 自己的私人财产

比如恋爱期间的礼物、现金、珠宝、奢侈品等,如果完成了财产的转移,法院一般支持不予返还;但如果一方只是许诺,却还没有完成财产转移,赠与可以撤销。

怎样算完成财产转移?一般来说,现金、珠宝是以交付为转移,房产以登记为转移,也就是说,现金、珠宝交给对方,或者房产登记在对方名下后,就视为赠与完成,非因法定条件不可撤销。

但如果大宗礼物是彩礼或者婚约财产性质,要另当别论,因为彩礼或婚约财产的给付,以结婚为目的。如果没有结成,法院会根据实际情况支持支付彩礼的一方,酌情返还全部或是部分。陈先生赠与齐女士女儿的房产,就属于这方面的性质。

## 夫妻共同财产

“在这种赠与关系中,法律更侧重保护夫妻对共同财产的处置权。”鲍欣媛说,夫妻单方的赠与行为是否有效,可以分为以下两种情况:

一、赠与物如果属于夫妻单方的个人财产,则赠与人对赠与物拥有完整的所有权,自然可以自由处置,不需要配偶的同意。

二、赠与物如果属于夫妻共同财产,则赠与人的单方赠与行为的效力是待定的。对于明显属于夫妻一方生活使用的,且价值不贵重的财物,夫妻一方一般有单独处置的权利,对于夫妻双方可共同使用或价值贵重的财物,则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才可处置。

法治漫画



## 牵挂

新华社 翟桂溪 作

亲爱的孩子,又是一个新学年的起点。目送你欢快地跑进校园,你的安全就成了我们共同的心事。

过去的一年里,当我们秉笔写下一些新闻时,心始终是揪着的。因为,作为新闻主角的你们,在上学的路上受伤了;在操场跑道上流鼻血了;在食堂里吃坏了肚子;在校园里被人欺负甚至侵害……

过去的一年,对那些击中痛点的新闻,我们不惜笔墨,为的就是努力给你织就一张更密、更暖的保护网,让你在“第二个家”里安心读书。

教育是在浇灌美好的希望,我们希望你日益优秀,更希望你始终安全;我们希望你天天快乐,更希望你一直健康。

与新学年第一缕阳光一道洒入教室的,是我们温暖的注视,愿它将你呵护。

开学快乐,孩子。

警方提醒

## 不好好停车也会被贴单?

交警:是提醒单,不是罚单

Z 王媛媛

8月30日,一网友在台州某论坛发了一张“不按规定停车提醒单”的照片,并惊讶:“原来不好好停车也会被贴单!”

从照片上看,这辆蓝色轿车是因为当天上午7点52分在台州经济开发区耀达路逆向停车,而被交警贴了“不按规定停车提醒单”。

“不按规定停车,是一种非常不文明的停车行为。”台州市交通警察局直属四大队一中队民警陈凯说,他们在日常的街面巡逻中常常会遇到各种不文明的停车行为。

那么,哪些停车行为属于“不按规定停车”?

“车辆停放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内,应当依次按顺行方向停放。未按顺行方向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内停放车辆,我们视为不按规定停车。”陈凯说,同时,未按停车位类型停车,比如一辆车子占两个停车位,也被视为不按规定停车。另外,如果停放车辆的一个轮胎在停车位线以外,也可能会收到“不按规定停车提醒单”。

“‘不按规定停车提醒单’并不等同于罚单,我们只是通过这种方式提个醒,希望广大车主文明停车。”陈凯说。



你问我答

## 做过手术没说明 属于欺诈应聘?

网友“大浅世界”问:我入职一家公司做一线装配工,不久,公司得知我曾经做过胆囊切除手术,认为我在应聘时侵犯了公司的知情权,属于欺诈应聘。当时公司招聘的说明要求“身体健康”,但是我术后恢复很好,并不影响工作。公司现在要和我解除劳动合同合理吗?

浙江平宇律师事务所律师柯展答:《劳动合同法》第八条规定,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,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。如果劳动者未能如实说明,用人单位可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第二十六条,以欺诈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劳动合同的,用人单位可以提请劳动仲裁,认定劳动合同无效。

你虽然做过胆囊切除手术,但是恢复良好,属于身体健康,而且从事的岗位也没有特殊要求,你完全可以胜任,因此,你的手术情况跟劳动合同并没有任何直接关系,不存在所谓侵犯公司知情权的情况。你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追究公司违约责任,要求赔偿经济损失。

同时,我们也提醒用人单位,例如高空作业、负压作业等特殊岗位要求额外身体条件,可以在应聘时附加条件,否则以肝病、性别、民族、身高、地域等为由拒绝录用劳动者的话,显属就业歧视,是违法的。

## 领导定位我下班去哪儿 是否侵犯隐私?

网友“rainpp”问:我们公司最近安装了移动考勤,随时定位并记录员工的位置。有一天傍晚,已经下班了,我在单位附近吃饭。领导突然打电话给我,要求我处理一件事,说因为当时我离单位最近。领导随时掌握员工的行踪,这样做是否侵犯了员工的隐私权?

柯展答:具有移动考勤功能的APP软件在企业中广泛使用,未尝不是一件好事。因为在正常工作时间内,劳动者本来就应该遵守公司考勤制度,故用人单位通过移动考勤提高效率无可厚非。

但是,你公司领导在下班之后仍然开启定位记录,跟踪员工,显然没有区分工作时间和业余时间。下班后,员工已经离开工作岗位,不再属于预定工作时间范畴,有权支配个人时间和空间,并且去哪里、做了什么事情均属于个人隐私,作为公司领导无权干涉,如果通过设备予以监视,不仅不妥,更涉嫌侵犯个人隐私。

周蓓蓓